**基隆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**

**102年3月1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**1020149249**號函頒**

**103年3月1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09690號函修正**

**106年7月24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31796號函修正**

|  |
| --- |
| 1.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教師專業精神，進而表揚教師卓越成就、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2. 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及校（園）長，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教師或教澤獎表揚，且非當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者。 3. 推薦基準規定如下： 4. 基本條件：應具有服務教職三年以上，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三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 5. 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 6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。 7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8. 於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 9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 10.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不得推薦： 11. 體罰學生經查屬實。 12. 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屬實。 1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ㄧ。 1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15.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 16. 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17.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18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 19. 推薦名額規定如下： 20. 教師組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，未達二十人，每兩年得推薦一名；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年得推薦一名；超過二十人，每滿三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名。 21. 校（園）長組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每年二至三名為原則，不佔教師組名額。 22. 學校由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該校（園）教師組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。   初審小組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。   1. 學校及本府教育處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檢附推薦教師或校(園)長之推薦書(如附表一)，敘明被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、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（如附表二）及具結書(如附表三）等資料，陳報本府辦理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 本府教育處由處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教育處督學、各科代表、教育諮詢顧問、社會公正人士暨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，辦理複審作業。  第一項推薦之教師或校(園)長，經本府複審通過者，為本市教澤獎獲獎人。   1. 教澤獎獲獎人由本府頒贈教澤獎獎狀一幀，並於本市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；公立學校並由學校敘記功一次。 2. 教澤獎獲獎人任務如下： 3. 獲獎教師之教學理念與貢獻，應同意本府刊載於本市「教與愛」教育專刊。 4. 為激勵教師專業發展、精進課堂教學能力，本府得安排獲獎教師進行教學理念與實務分享。 5. 於尊重獲獎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意願之前提下，本府得優先遴選為本市各輔導團團員。 6. 接受推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 7. 教澤獎獲獎人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。 8. 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 |